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*107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70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「臺灣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國樂組廢考音階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4月18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5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